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根德道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五)</sup>
一.	將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潘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隋福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	重新聘請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按其他方式處理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量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根據第四(A)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內。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壹位聯名股東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股東名義出席之聯名股東超過壹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